

**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**  
**社會服務部「社會事務關注小組」**  
**就《區議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》諮詢之回應**

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的《區議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》（下稱《指引》）進行的公眾諮詢，在《指引》中首次建議在區議會選舉引入確認書供選舉主任使用，正式將可褫奪參選人資格(DQ)的確認書制度納入《指引》。

《基本法》26 條規定：「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。」但《指引》第三章提名候選人程序第 3.9(b)段，建議正式引入確認書供選舉主任篩選參選人。我們反對上述建議。每個香港市民都應該獲得平等的選舉權，不應該在任何選舉因政治原因或政治取向而被褫奪參選人資格。我們要求：

1. 政府立即撤回 2019 年的《區議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》中引入確認書供選舉主任作政治篩選參選人的建議；
2. 延長 2019 年《區議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》諮詢期至 8 月 31 日；
3. 儘快正式舉行公眾諮詢大會，聆聽公眾意見。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